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27日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何红心董事、涂山峰董事、潘承亮董事、杨汉明董事、陈海嵩董事现场参加会议，韩勇董事、龚平董事、罗仁彩董事、于良民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集团）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电力）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三峡财务公司）控股股东，且公司董事何红心先生、涂山峰先生、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，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，为保证决策的公平、公正，何红心、涂山峰、韩勇、罗仁彩四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，其中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编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〉的议案》

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结合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会议

同意对公司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予以修编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其中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